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暨連任辦法

88年6月2日人文學院8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88年6月28日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
90年5月10日人文學院8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5月17日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
98年9月17日人文學院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9月25日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
99年3月9日人文學院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
99年3月12日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
101年10月2日人文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一條增訂第三條
101年10月5日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
104年5月26日人文學院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
104年6月5日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
111年3月15日人文學院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4月11日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
113年3月5日人文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3月22日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遴選本院院長，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院長候選人須為校內外教授或相當職級學術工作者。
經推薦為院長候選人如非本校教授者，應先依其學術專長經由本院所屬系、學程之同意，以確認其獲遴選為院長時，應聘為該系、學程之專任教授。其員額以學院統籌員額進行聘任，惟學院員額不足時，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。

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五個月，應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是否連任之意願；有意連任時，院長應針對全院師生召開院務推動說明會。
院長連任之決議應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。如決議不通過連任，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，辭職或出缺時，即應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。

第四條 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事宜，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。
遴選委員會由本校學術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在無學術副校長時，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。

其餘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：

一、由本院院長、各系、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各系再自行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委員。

二、由遴選委員推選院外公正及關心本院發展人士一至三人擔任委員。

委員於遴選過程中成為院長候選人者，應即退出遴選委員會；遺缺由各該系、學程或遴選委員會選出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院長候選人，受理推薦以一個月為原則。

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依下列推薦方式產生：

一、自薦。

二、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學術工作者五人以上推薦。

前項院長候選人除自薦者外，應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書。

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應以書面提供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學術成就、行政經驗及對本院未來發展之整體意見等資料，送交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。

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依書面審查，決定複審之院長候選人，並安排與複審之院長候選人進行面談。

遴選委員會於面談後，應擇期開會，依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院長人選二至三名，並依得票順位提請校長擇聘之。

遴選委員會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人選，則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之。

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因故無法於組成後一年內完成遴選工作，則應解散，另行改組。

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